新竹縣政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

新竹縣吉祥物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

主旨:為申請新竹縣吉祥物運用,以作為公務宣傳使用,不得為營利目的與侵犯原作著作權,特此立書,以茲證明。

申	請	單	位	聯	絡	人	
電			話				
電	子	信	箱				

二、申請用途:

專	案	名	稱				
製	作	產	品	(一表一	商品	;如有多項產品,請分表填列)
製	作	數	量			(如)	有多款設計,請詳列各款數量)
使	用圖	檔 編	號		青參考	「新竹	 方縣政府吉祥物制定使用手册」)
使	用	期	間	自核准日起至 5	手	1	日
使	用	地	點				(請說明通路)
申	請	項	目	□專用圖檔 □衍生	性授權	產品	非專屬授權

三、相關附件參考(如設計樣稿、示意圖等)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

申請單位核章							
承辨人		科長		單位主管			
交通旅遊處審核							
承辨人		科長		單位主管			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